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表

包矿治评字[2026] 06号

矿山名称	呼和浩特市庆恒矿业有限公司达茂联合旗西泉子金矿		
矿山企业名称	呼和浩特市庆恒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浩
编制单位名称	内蒙古志帆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芳芳
专家组名单	马文学、魏敬铤、王树森、 张强、杨晓燕	主审专家	马文学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p>2026年1月25日，受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评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包头市召开会议，对由内蒙古志帆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呼和浩特市庆恒矿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呼和浩特市庆恒矿业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庆恒矿业有限公司达茂联合旗西泉子金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审查，与会专家认真审阅了《方案》，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并提出了评审意见。评审会后，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经专家组复核、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方案》调查了矿区范围及采矿影响范围的生态状况，分析了矿区及周边的土壤本底条件，收集了气象、水文、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资料，经实地调查，阐明了矿区范围及采矿影响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及采矿用地审批情况等。</p> <p>二、呼和浩特市庆恒矿业有限公司达茂联合旗西泉子金矿，采矿证号C1500002011084120117359，矿区面积0.1767km²，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3.5万吨/a，开采标高自1587m至1537m。根据《开采方案》，矿山拟申请生产规模由3.5万吨/年变更为9万吨/年，开采标高由1587m~1537m变更为1587m~1382m，拟设采矿权范围与原采矿权平面范围一致，拟设采矿权较现采矿权变化范围为生产规模及开采深度。</p> <p>三、根据《呼和浩特市庆恒矿业有限公司达茂联合旗西泉子金矿开采方案》审查意见书(内矿审字〔2025〕074号)，矿山剩余服务年限6年，方案考虑矿山基建期为1年，治理期2年，植被管护期3年，因此，确定该方案服务年限为12年，即2026年1月—2037年12月，方案编制基准期为2025年12月。</p> <p>当矿山企业扩大或缩小开采区域（涉及资源储量或采矿工程的）、变更矿种、</p>		



专家
评
审
意
见

变更开采方式，以及《开采方案》《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用地情况、用林用草情况与本方案预测不一致，本方案需进行修订或重新编制。

四、呼和浩特市庆恒矿业有限公司达茂联合旗西泉子金矿为已建矿山，目前矿区已形成的破坏单元包括露天采场、堆浸场1、堆浸场2、排土场、办公生活区、矿区道路等，现状共计损毁土地面积37.1150hm²。

五、呼和浩特市庆恒矿业有限公司达茂联合旗西泉子金矿未来开采将形成破坏单元，为露天采场、堆浸场1、堆浸场2、排土场、办公生活区、拟设表土堆放场、拟建选厂、矿区道路等。预测损毁总面积约37.6182hm²。

六、《方案》确定了生态修复分区，修复分区为露天采场、堆浸场1、堆浸场2、排土场、办公生活区、拟设表土堆放场、拟建选厂、矿区道路等。

生态修复责任区面积为37.6182hm²。修复目标为天然牧草地、农村道路，修复后的土地权属不发生变化。修复分区划分、修复目标和修复分期安排基本合理。

近期3年修复区包括露天采场、拟建选厂、堆浸场1、堆浸场2、排土场等，治理的工程措施为清除危岩体、网围栏、警示牌、表土剥离、边坡整形、地质灾害监测、含水层监测、水土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监测。

七、针对采矿影响范围地质环境损毁、矿山土地资源损毁、生态损毁问题结合矿区实际，本方案设计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等修复工程措施，并做了全面设计（不涉及景观营造内容）。

八、矿山现状和预测问题采取的工程以及预防措施包括：

露天采场：设置网围栏、警示牌、清除危岩体、平整、土壤培肥、恢复植被、浇水；堆浸场1、堆浸场2：无害化处理、边坡整形、平整、覆土、土壤培肥、恢复植被、浇水；排土场：边坡整形、平整、覆土、土壤培肥、恢复植被、浇水；办公生活区：墙体拆除、硬化地面拆除、清运、平整、覆土、土壤培肥、恢复植被、浇水；拟建选厂：表土剥离、墙体拆除、硬化地面拆除、清运、平整、覆土、土壤培肥、恢复植被、浇水；拟设表土堆放场：翻耕、土壤培肥、恢复植被、浇水；矿区道路：翻耕、土壤培肥、恢复植被、浇水。

九、经费估算

经估算，呼和浩特市庆恒矿业有限公司达茂联合旗西泉子金矿矿区生态修复总费用为832.64万元。近期三年生态修复费用为53.59万元。矿区生态修复费用全部由呼和浩特市庆恒矿业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提取与管理。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十、结论

综上所述《方案》资料收集充分，内容齐全，章节安排合理，结论基本正确，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符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的要求，评审予以通过。

主审专家：







2026 年 2 月 21 日

<p>组 织 评 审 单 位 意 见</p>	<p>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依据评审的相关程序和规则，组织对《呼和浩特市庆恒矿业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庆恒矿业有限公司达茂联合旗西泉子金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了评审，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组及相关人员对该方案修改情况进行了复核，专家组出具了《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表》，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p>自 然 资 源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呼和浩特市庆恒矿业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庆恒矿业有限公司达茂联合旗西泉子金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矿区生态修复

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

专家组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签字
组长	马文学	男	水工环	正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树森	男	水土保持	正高级工程师	
	张强	男	勘查技术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魏敬铤	男	环境规划与评价	高级工程师	
	杨晓燕	女	经济	高级会计师	